

信会
特
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3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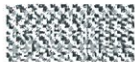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 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益基金会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28	—	—
货币资金	2	10,073,416.26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0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31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32		
存货	6			预收账款	33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			预计负债	35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6		
流动资产合计	10	10,073,416.26		其他流动负债	37		
长期投资：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38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39		
长期债券投资	13			长期借款	40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1		
固定资产：	15	—	—	其他长期负债	42		
固定资产原价	16			长期负债合计	43		
减：累计折旧	17			受托代理负债：	44	—	—
固定资产净值	18			受托代理负债	45		
在建工程	19			负债合计	46		
文物文化资产	20			净资产：	47		
固定资产清理	2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8	10,061,166.26	—
固定资产合计	22			限定性净资产	49	12,250.00	
无形资产：	23	—	—	净资产合计	50	10,073,416.26	
无形资产	24			资产总计	51		
受托代理资产：	25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		
受托代理资产	26				53		
资产总计	27	10,073,416.26			54	10,073,416.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董艺菲

董艺菲

董艺菲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1			28,000.00	12,25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84,174.76	84,174.76
收入合计	7			112,174.76	124,424.7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50,000.00	50,000.00
(二) 管理费用	9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1,008.50	1,008.50
费用合计	12			51,008.50	51,008.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61,166.26	12,250.00
					73,416.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董艺菲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25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4,174.76	
现金流入小计	8	124,424.7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008.50	
现金流出小计	13	51,008.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73,41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 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第 58 次会议决议,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公益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为 1,000 万元, 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有资金。业务范围为资助开展社会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扶贫、赈灾、济困、助残、敬老、抚幼、支教助学、环境保护、证券金融文化交流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 遵循《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 收入确认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基金会的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八)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贵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贵基金会卫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贵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中的费用。

(九) 税项: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至美公益基金会等 96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国税发〔2016〕6 号), 本基金会被豁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本基金 2015 年度并未提取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073,416.26	
合 计	10,073,416.26	

(二)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40,250.00	

其中: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国际志愿者” 日活动义卖款		28,000.00	28,000.00			
宿松扶贫“爱心 包裹”捐款	12,250.00		12,250.00			
合 计	12,250.00	28,000.00	40,250.00			

(四)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174.76	

(五)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中：

捐赠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宿松扶贫“爱心包裹”捐款	50,000.00	

(六)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费用	1,008.50	

六、 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表

(一) 本届理事会成员

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包括：桂敏杰（理事长）、张宁（副理事长）、许付生（秘书长）、刘绍统、万杜涓、项剑、金琿、董国群、吴小勇、王瑾、郑秋，监事：陆萍。

(二) 基金会职工

本基金会职工为：张卫东、程文、郑秋、董艺菲（财务）、张雪琴（出纳）、林璐、李嫣萍。

以上人员均为交易所各部门人员兼职，不从基金会领取薪酬。

七、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事项

(一)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2015 年公益事业支出 50,000.00 元，设立时的净资产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设立时的基金余额比例为 0.5%。

八、 重大公益项目

本基金会本年无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 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始基金出资者

(二) 关联交易

2015 年度，本基金会未发生向关联方资助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的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十、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 该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闲置的相关资产。

十二、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